

债券简称：13 津滨投债

银行间代码：1380170.IB

债券简称：13 津滨投

上交所代码：124276.SH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渤海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2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由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编制。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2)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3) 会议地点：天津市政建设集团会议室

(4) 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 表决方式：记名式现场投票

(7) 见证律师：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8)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 2,800.00 万元，占本次债券存续的债券总额 2,800.80 万元的 99.97%。

3、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数量：2,800.00 万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100.00%；债券持有人反对数量：0.00 万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0.00%；债券持有人弃权数量：0.00 万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0.00%。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 100.00%，达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要求的“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2012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二、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8451826

传 真：022-23861382

联 系 人：孟子盛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

